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（2018）第5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，同时需要中介机构和独立董事等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并要求于2018年10月10日前进行回复。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。

由于回复内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同时需要中介机构等发表独立核查意见，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0月1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号）。

因中介机构内部审批程序较为复杂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于2018年10月2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